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隆股份”）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号），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003,32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6%（其中，范玉隆先生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37,5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55%；惠隆管理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2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87%）。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020年7月13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发来的告知函，其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1%，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范庆伟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3 日	600000	15.31	0.514%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13 日	1000000	18.602	0.8567%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	-	-	-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13 日	172300	18.627	0.1476%
范玉隆	大宗交易	-	-	-	-
	集中竞价	-	-	-	-
合 计			1772300	-	1.5184%

二、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庆伟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股	177.23	1.5184%	
合 计	177.23	1.518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庆伟	7542.9	64.62%	7382.9	63.25%
范玉隆	433.5	3.71%	433.5	3.71%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93.6	5.94%	676.37	5.79%
合计持有股份	8670	74.27%	8492.77	72.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7.7	23.02%	2510.47	21.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82.3	51.25%	5982.3	51.2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003,32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6%（其中，范玉隆先生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37,5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55%；惠隆管理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2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8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7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43%，累计减持比例1.518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超过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九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8条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20年7月13日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时，因出现技术性操作失误，超额减持5080股，超额减持部分占公司总比例的0.0043%。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后，发现上述违规现象，立即告知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范庆伟先生、范玉隆先生，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人员已认识到错误的严重性，一致承诺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3. 律师的书面意见</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able>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